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湖南大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观看了现场视频，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雷州市北和镇鹅感村原大队场，规模为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洗消中心、宿舍及其他配套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21]30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在调试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8005701642348013X）。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进行备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02%。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律 1 余斌 李斌
蒋忠 王双 王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由“沼气池+SBR+AO工艺”改为采用“沼气池+多级AO工艺”；取消了废水暂存池，废水暂存池用来暂存处理达标的废水，不是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单位通过加大日常废水外运消纳频次，减少日常达标废水积存；场内不设食堂，没有厨房油烟产生；废脱硫剂由“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堆肥车间废气处理工艺由“生物除臭+UV光解”改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交由砖厂处置；其余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沼气池+多级AO工艺”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及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较严值后用于周围农田或林地灌溉。废水全程由管道或罐车输送，不外排。

2、废气

（1）猪舍臭气：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定期冲洗猪舍，有效的减少了养殖区猪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

（2）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沼气池密闭，沼气经脱硫后用于发电机发电，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种处理池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3）堆肥车间恶臭：猪粪和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有机肥基料出售。堆肥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臭气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4）沼气发电机废气：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处理后用于沼气发电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建² 余斌辉 李...
蒋忠江 王... 王... 王...

机发电，沼气发电机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5) 无害化处理废气：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置 2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备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猪粪、沼渣经堆肥处理，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作为有机肥基料交由环保手续齐全的有机肥厂处理；污泥交由环保手续齐全的砖厂处置；防疫废物、废脱硫剂、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限值；堆肥车间废气污染物和无害化处理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后硫化氢和甲烷满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7 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建新³ 余斌辉 李江
蒋忠江 陈伟 王双 王

2、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经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5其他地区标准值中两者较严值。

3、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地下水污染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4、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沼渣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3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场界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还田利用，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建新 余斌辉 李红宇
蒋忠江 王双 丁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炜⁵ 余斌辉 李以
蒋忠江 陈林 王双 王

正大（湛江）雷州种猪 3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张建红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张建红
设计单位	蒋忠江	湖南大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蒋忠江
施工单位	陈冬林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冬林
环评单位	王文广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王文广
专 家	王 双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水文地质调查所			王双
专 家	李绍宁	原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李绍宁
专 家	余斌辉	湛江市燃气协会			余斌辉